

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

申請人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茲經合理期間審閱並充分確認、了解，且同意確實遵守以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特別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

1.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僅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公司商務卡、政府採購卡、VISA 金融卡不適用)。銀行有權審核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或往來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於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時，是否有逾期繳款紀錄或為銀行信用卡協議清償戶等)，並決定是否核准持卡人之申請。
2. 本約定條款所稱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係包含信用卡單筆簽單分期、帳單分期，以及保費、學雜費、稅費與其他零利率分期專案(以下合稱分期付款服務)，且各項分期付款服務均須於持卡人之原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內辦理，持卡人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均會占用持卡人之原信用額度。單筆簽單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帳單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繳款後之餘額(至少須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3. 本約定條款之有效期間，為自銀行核准持卡人之申請時起，至持卡人於銀行任一信用卡正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惟倘持卡人到期續卡成功，本約定條款有效期間展延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
4. 各筆分期付款服務之分期期數、利率及相關費用，由持卡人透過電話、傳真或網路銀行、雲端櫃台等數位平台提出申請或與銀行協議(※學雜費分期專案僅適用於以「i繳費平台」或「聯卡中心繳學費平台」所繳之學雜費申請)，銀行並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各筆分期付款申請經核准後，銀行將以簡訊、電子郵件、帳單訊息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提供核准之分期期數與利率等交易確認資訊予持卡人確認備查。
5. 單筆簽單分期如採數位平台申請，須於刷卡消費後、當期帳單結帳日前提出申請；帳單分期則須於欲申辦之該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以數位平台或電話方式申請。其他申請方式及申辦期限請詳銀行官方網站。
6. 分期付款服務之申請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且各筆分期付款服務之核准本金仍為持卡人之信用卡應付帳款並占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7. 單筆簽單分期、帳單分期申請及限制如下：
 - (1) 申請單筆簽單分期者，每筆申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1,000 元(國外消費以換算新臺幣計算)，且均須按單筆簽帳消費全額申請。實際簽帳金額依商店請款金額為準，並據以計算分期利息。可申請單筆簽單分期之消費不含：各類電子票證充值、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基金申購及代扣、公用事業費用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代繳費用(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電信費、停車費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博奕類款項(如：賭博、賭場消費、賭博籌碼等)、旅行支票、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其他非消費性款項、醫療費用、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雙幣卡之外幣消費、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期付金、預先/事先授權簽帳交易(特殊專案除外)、各項費用及利息、已辦理分期付款之交易及其他經銀行評估不適用分期還款之交易。
 - (2) 申請帳單分期者，尚須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故可申請金額上限為「本期待繳總額」扣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且申請金額不得低於 3,000 元，已辦理分期付款之交易，恕無法重複再申辦帳單分期。
8. 各項分期付款服務之可分期數與分期利率如下：
 - (1) 單筆簽單分期之可分期數為 3 期~30 期，分期利率為 1.98%~15%；帳單分期之可分期數為 6 期~30 期，分期利率為 1.98%~15%。分期利率即為總費用年百分率，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4 日，如日後銀行提供本分期付款服務適用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低於本約定條款所載之總費用年百分率，則持卡人同意銀行不需另行通知，而以該優惠利率為準。
 - (2) 保費、學雜費、稅費與其他零利率分期專案之申請條件、收費標準及適用期間悉依銀行官網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

9. 銀行保留調整本分期付款服務申請金額下限、期數、分期利率之權利。
10. 每期應付分期本金為，依核准分期之金額、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元以下無法整除之餘數金額則併入第一期計收。首期分期利息按「核准金額 × 分期年利率 ÷ 12」計收；次期起，每期分期利息按「每期應付分期本金 × 未償期數 × 分期年利率 ÷ 12」計收。每期應付分期本金及每期分期利息（以下稱每期應攤還金額）將於持卡人申請核准後之次一期帳單列示洽收。
11. 「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全額計入各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如有連續二期未繳清當期最低應繳款金額，則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款將立即一次到期，另持卡人應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第四項計付遲延期間利息與逾期手續費。若持卡人主動要求提前清償消費分期之剩餘款項，則所有未攤還之分期本金將一次入帳，並併入持卡人要求清償日後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收取。
12.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本金。若持卡人欲提前清償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應來電向銀行申請。
13. 持卡人選擇提前清償或因違反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致提前到期者，已收取之分期利息概不退還。
14. 若持卡人於還款期間內因卡片到期未獲銀行續發新卡、違反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遭停用或自行申請停用銀行信用卡，對銀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及手續費)將視同全部到期，持卡人應一次清償。
15. 分期付款係由銀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銀行。銀行與商品/服務出賣人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對商品/服務本身有任何疑問，持卡人應先洽商店尋求解決，銀行將予以協助，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持卡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持卡人得要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埋程序」辦理。
16. 本分期付款服務申請核准後，持卡人仍可於 7 日內來電銀行客服中心取消，無須負擔任何費用，但仍應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利息；持卡人並瞭解，因銀行作業需要，於 1-2 個銀行營業日內，持卡人原分期之本金將可能重覆占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17. 有關本約定條款未載明之事項，悉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
18. 本約定條款為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分，效力與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同，倘內容有與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牴觸者，本約定條款應優先適用。

20241001 版

本人茲此聲明簽約前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且已瞭解並同意 貴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內容，本人同意日後透過 貴行規定通路申辦各項分期產品。本人並同意若將本同意書傳真/郵寄予 貴行，則自行留存同意書正本/影本乙份備查。

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正卡人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若未填寫將依 貴行登錄日期為準)

申請人行動電話

填妥請傳真至(02)2356-7991 或郵寄至 241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 77 號信箱 客服部
或 MAIL 回傳：megacard_cs6@megacard.com.tw